**版本号：GCZB25-03420250929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5-034**

**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委托，拟对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ZB25-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内容包括“三河一山”渭河西安城市段绿道维修养护项目以及渭河西安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两部分。主要包括对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堤南200米绿化维修养护、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供电系统维修养护、灌溉系统维修养护以及景区运行管理等，分2个采购包进行采购。需满足的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发的管理规范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考核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2））：属于专门面向null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采购包2：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河堤路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贺工

联系电话： 029-86263595

**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9-81130182 1804953811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780,000.00元  采购包2：14,5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标准下浮20%按标段计算收取。（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600000009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和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地方颁发的管理规范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考核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地方颁发的管理规范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考核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1130182 18049538114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内容包括“三河一山”渭河西安城市段绿道维修养护项目以及渭河西安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两部分。主要包括对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堤南200米绿化维修养护、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供电系统维修养护、灌溉系统维修养护以及景区运行管理等，分2个采购包进行采购。需满足的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发的管理规范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考核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7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7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1） | 1.00 | 9,78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5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5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2） | 1.00 | 14,54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1维修养护范围**  主要包括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渭河城市段堤南200m工程维修养护、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灌溉系统维修养护、景区运行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养护清单。  **二、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1养护清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养护期限（月）** | 备注 | | **一** | **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项目** | **/** | **/** | **/** | 养护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6个月。 | | **（一）** | **绿道保洁** | **/** | **/** | **/** |  | | 1 | 绿道及保洁 | ㎡ | 156649 | 6 | 对渭河城市段骑行道、步行道路进行以及广场及公共区域进行保洁。 | | **（二）** | **垃圾消纳** | **/** | **/** | **/** |  | | 1 | 垃圾消纳 | m³ | 415 | 6 | 对渭河城市段绿道沿线垃圾进行清理及消纳。（西咸交界至漕运明渠） | | **（三）** | **预备费** | **%** | **10** | **/** | 用于零星设施维修及应急、不可预见项目的实施等，按直接费用10%考虑。 | | **二** |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 | **/** | **/** | **/** | 养护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8个月。 | | **（一）** | **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 | **1** | **堤防主体工程日常保洁** | **/** | **/** | **/** |  | | （1） | 堤顶道路保洁 | ㎡ | 223650 | 8 | 车行道保洁14.7km、包括清扫、洒水、捡拾垃圾。 | | （2） | 堤坡除草 | ㎡ | 529247 | 8 | 对渭河城市段0+000-14+700堤防迎水坡、背水坡草皮进行养护。 | | （3） | 渭河城市段广场保洁 | ㎡ | 9599 | 8 | 包括西石牛广场540㎡；我爱母亲河广场356㎡；雕塑广场7678㎡；渭水情广场1025㎡；包括清扫、洒水、捡拾垃圾。 | | （4） | 渭河城市段水体维护 | ㎡ | 26130 | 8 | 对堤南湖面、滩区水面等，按照湖面总面积10%处理。对蓝藻、水草等植物进行清除处理，保证水体质量。 | | （5） | 上下堤路日常保洁 | ㎡ | 11513 | 8 | 8处上下堤路：福银滩区、生态林、横桥、东晋、草七路、尚宏路、明光路下堤路、漕运明渠上下堤路。 | | **2** | **堤防绿化工程养护** | **/** | **/** | **/** |  | | （1） | 堤顶绿化养护 | ㎡ | 234118 | 8 | 包括堤顶绿化以及下穿绿道周边绿化养护。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 | | （2） | 试验段背水坡沙地柏 | ㎡ | 25600 | 8 | 包括拔草、浇水、施肥、打药。 | | （3） | 防浪林养护 | 亩 | 233 | 8 | 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 | | （4） | 上下堤路两侧绿化养护 | ㎡ | 1537 | 8 | 8处上下堤路：福银滩区、生态林、横桥、东晋、草七路、尚宏路、明光路下堤路、漕运明渠上下堤路，包括草皮养护以及灌木拔草、浇水、施肥、打药。 | | （5） | 临水段灌木养护 | ㎡ | 3000 | 8 | 长1000米，宽3米，荆条，包括拔草、浇水、施肥、打药、修剪。 | | **3** | **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 | （1） | 渭河城市段限高维修 | 项 | 1 | 8 | 每处倒链更换、限高打磨刷反光漆：其中包括5处电动限高、2处手动限高。此项为暂列金，按18667元填报。 | | （2） | 集水井维修 | 个 | 50 | 8 | 对渭河城市段14.7km堤顶集水井内垃圾清理外运、补井盖。 | | （3） | 冬季除雪 | 项 | 1 | 8 | 包括购买融雪剂、租赁除雪机械、人工除雪等。此项为暂列金，按30000元填报。 | | （4） | 限宽门维修 | 处 | 21 | 8 | 刷漆、焊接。 | | （5） | 公里桩百米桩维修 | 个 | 71 | 8 | 一次描字、扶正。 | | （6） | 雕塑广场碑文描字 | 处 | 1 | 8 | 一次描字。 | | （7） | 排水沟翻修 | m | 70 | 8 | 渭河城市段背水坡(集流槽维修)，对原有破损、塌陷部位进行拆除，重新提升保证效果，确保安全运行。 | | （8） | 堤顶路面维修 | / | / | 8 | 包括车行道路面、骑行道、步行道以及园区道路维修。 | | ① | 路面灌缝 | m | 750 | 8 | 行车道：清除缝内杂物，熬油，灌油缝，填充缝隙。 | | ② | 道路维修 | ㎡ | 330 | 8 | 行车道路面：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运油、加热，洒布机喷油，移动挡板（或遮盖物）、保护侧缘石、摊铺、接茬、找平、点补，撒垫料、碾压、清理。 | | ③ | 堤顶园路维修 | ㎡ | 40 | 8 | 对堤顶汀步石、透水砖等园路进行维修。 | | （10） | 桥面伸缩缝维修 | 处 | 2 | 8 | 包括皂河桥、漕运明渠桥伸缩缝维修。此项为暂列金，按3000元/处填报。 | | （11） | 堤顶路缘石维修 | m | 150 | 8 | 拆除原有破损路缘石，进行维修，原状恢复。 | | （12） | 堤顶路缘石刷漆 | ㎡ | 717 | 8 | 对桥梁、重点路口路缘石进行刷新（黑黄油漆）。 | | （13） | 广场路面维修 | ㎡ | 41 | 8 | 堤顶广场（雕塑广场等）原有破损芝麻灰花岗岩路面拆除、重新进行贴砖维修。 | | （14） | 土方养护 | m³ | 500 | 8 | 对渭河城市段0+000-14+700堤防背水坡土方养护。 | | （15） | 石方养护 | m³ | 15 | 8 | 对渭河城市段0+000-14+700堤防背水坡、河道护坡石方养护。 | | （16） | 隔离围栏维护 | m | 357 | 8 | 新增综合护栏，便于管理。棕色、锌钢、0.3米高,含混凝土基座。 | | （17） | 渭水情广场改造 | 项 | 1 | 8 | 拆除现有下沉木平台、栏杆、破损植生袋；对坡面进行刷坡、铺设石材广场160㎡，大理石栏杆36m等。此项为暂列金，按158000元填报。 | | （18） | 观景平台、木条凳刷漆维修 | ㎡ | 17 | 8 | 渭河城市段观景平台、堤南景观亭、木栈道维修、涂刷防腐漆及堤顶、堤南木条凳维修。 | | （19） | 管理标志牌维修 | 处 | 160 | 8 | 对渭河城市段宣传栏、水保牌等刷新、维修，按照要求更换内容。包括宣传栏，水保牌等。 | | **（二）** | **渭河城市段堤南200m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 | **1** | **堤南200m工程日常保洁** | **/** | **/** | **/** |  | | （1） | 堤南200米园路保洁 | ㎡ | 40721.70 | 8 | 包括堤南200米绿化带内园路保洁，附属设施保洁。3处停车场保洁，其中福银高速桥停车场3817.6㎡，生态林停车场1332㎡，正阳桥停车场9000㎡。 | | （2） | 灌溉渠道养护 | m | 3800 | 8 | 对生态林渠道进行日常养护，包括整修、除草、清淤、边坡培土。 | | （3） | 管理库房维护 | ㎡ | 200 | 8 | 每月对库房进行整理、清扫；对大门、电路、照明维修、发电机组按期维修。 | | （4） | 砼道路保洁 | 人.月 | 1 | 8 | 生态林范围内砼道路保洁1.5km，包括道路除尘洒水，道路垃圾捡拾。 | | （6） | 堤南厕所日常养护 | 人.月 | 4 | 8 | 厕所2处，全年养护保洁。其中堤南生态林下堤路1处，皂河西下堤踏步1处，每处2人。 | | **2** | **堤南200m绿化工程养护** | **/** | **/** | **/** |  | | （1） | 堤南200米绿化养护 | ㎡ | 836135 | 8 | 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 | | （2） | 生态林养护 | 亩 | 992 | 8 | 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 | | （3） | 堤南生态示范园养护 | 株 | 2150 | 8 | 包括树木浇水、除草、修枝、涂白、防虫等养护。 | | （4） | 灌木补植 | ㎡ | 250 | 8 | 补栽红叶石楠、女贞等灌木，包括按期养护。 | | （5） | 绿化移植 | 株 | 800 | 8 | 对堤顶、堤南行距较小苗木进行移植至堤南林带内，按期养护。包括红叶李、国槐、大叶女贞等。 | | （6） | 管理站绿化养护 | ㎡ | 51875.35 | 8 | 渭河管理一、二站、城市运动公园管理站院落养护。 | | **3** | **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 | （1） | 堤南园区道路维修 | ㎡ | 106 | 8 | 渭河城市段堤南200米绿化带内包括石材、透水砖以及塑胶跑道的园路维修.破损率取1%。 | | （2） | 隔离网维修 | m | 160 | 8 | 堤南200m隔离刺网维修。 | | （3） | 管理站设施维修 | 项 | 1 | 8 | 3处管理用房设施维修。此项为暂列金，按260000元填报。 | | （4） | 垃圾桶维修 | 处 | 48 | 8 | 对单桶垃圾桶进行维修（包括刷漆、补木条、更换内胆等），双桶垃圾维修(包括刷漆、更换内胆等）。 | | （5） | 垃圾桶维护 | 处 | 18 | 8 | 不锈钢成品垃圾桶，尺寸长940\*宽360\*高940mm，采用304不锈钢，经典喷塑，镀锌内筒。 | | （6） | 安全设施维修 | 处 | 23 | 8 | 共23处，包含救生圈、救生杆及设施打磨刷新等,至少更新一次。 | | **（三）** | **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 | **1** | **福银滩区日常养护** | **/** | **/** | **/** |  | | （1） | 滩区保洁 | 人.月 | 2 | 8 | 环湖泥结石道路（长5320米、宽6米）以及泥结石停车场，包含保洁、捡拾垃圾等。 | | （2） | 湖面保洁 | 人.月 | 2 | 8 | 湖面及湖周边垃圾捡拾。 | | （3） | 厕所日常养护 | 人.月 | 1 | 8 | 厕所1处，日常保洁。 | | （4） | 绿化养护 | ㎡ | 1500 | 8 | 包含柳树820株，金叶女贞、冬青1500㎡的养护，修剪、浇水、除草、施肥、防害、涂白、捡拾垃圾等。 | | （5） | 滩区日常除草 | ㎡ | 21280 | 8 | 路边清除杂草21280㎡，道路两侧各2m。日常清理不少于3次，以及冬季专项除草1次。 | | **2** | **渭河城市段5+200~5+400滩区保洁** | **/** | **/** | **/** |  | | （1） | 漂浮物打捞、捡拾垃圾 | 人.月 | 2 | 8 | 对皂河入渭口段滩区1300m进行漂浮物打捞、垃圾捡拾。 | | **3** | **渭河城市运动公园维修养护** | **/** | **/** | **/** |  | | （1） | 路面保洁 | ㎡ | 42389 | 8 | 养护保洁15.63km路面（路宽分别为3.5m、2.7m、6m），包括清扫、洒水、捡拾垃圾。 | | （2） | 绿化植物养护（草皮） | ㎡ | 957702 | 8 | 修剪、浇水、施肥、喷药、捡拾垃圾，每年修剪不得低于4次。 | | （3） | 绿化植物养护（乔灌木） | ㎡ | 106411 | 8 | 修剪、浇水、除草、施肥、防害、涂白、捡拾垃圾。 | | （4） | 厕所养护 | 人.月 | 3 | 8 | 对3处厕所，蹲位15个进行日常保洁。 | | （5） | 水面保洁 | 人.月 | 2 | 8 | 水域面积82498㎡，包括湖面及周边的漂浮物打捞、垃圾捡拾、冬季芦苇清理，防火等安全管理。 | | （6） | 桥梁零星设施维修 | 项 | 1 | 8 | 15处桥梁维修，包括排水口疏通及维修，塌陷、裂缝修复、石材维护。此项为暂列金，按33333元填报。 | | **4** | **机场桥至漕运明渠段滩区保洁** | **/** | **/** | **/** |  | | （1） | 厕所日常养护 | 人.月 | 2 | 8 | 对2处厕所进行日常保洁,包括机场桥、正阳桥下各1处。 | | （2） | 道路保洁 | 人.月 | 4 | 8 | 包括机场桥至热力管道桥东侧之间沥青路、碎石路日常路面清扫、垃圾捡拾，该段滩区日常防火、垃圾捡拾等。 | | **5** | **未治理滩区养护** | **/** | **/** | **/** |  | | （1） | 日常养护及防火 | 人.月 | 3 | 8 | 2+000-5+400,每处1人，包括日常保洁以及冬季防火。 | | （2） | 未治理滩区防火隔离带除草 | ㎡ | 156464 | 8 | 每500米一条防火带（人机结合，土方整理）。防火带宽度10-15米。 | | **（五）** | **灌溉系统维修养护** | **项** | **1** | **8** | 包括堤顶、堤南、生态林、滩区范围内水泵、灌溉管道及出水桩的维修更换等。此项为暂列金，按70000元填报。 | | **（六）** | **景区运行管理** | **/** | **/** | **/** |  | | **3** | **景区厕所维护费** | **/** | **/** | **/** |  | | （1） | 厕所化粪池日常清理 | m³ | 1000 | 8 | 厕所化粪池清理，范围包括各管理站、堤南、堤顶、各滩区。内容包括清掏以及拉运。 | | （2） | 厕所维修 | 项 | 1 | 8 | 厕所设施维修（包括各管理站、堤南、堤顶、各滩区以及驿站厕所维修），对厕所内蹲位、坐便、小便器，灯具、烘干器、灭蚊器、应急灯、门锁、洗手面盆及管道等配套有设施设备进行各种损坏零配件的维修更换。此项为暂列金，按60000元填报。 | | **4** | **垃圾消纳** | **项** | **1** | **8** | 堤顶、堤南全段、滩区日常垃圾处理。按48000元填报，总价包死。 | | **（七）** | **预备费** | **%** | **10** | **/** | 用于零星设施维修及应急、不可预见项目的实施等，按直接费用10%计算。 |   注：（1）预备费（暂列金）是采购人为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给定的数值计入投标报价中，当发生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2）主材、机械、人工单价按照以下执行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汇总表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单价 | 其 中 | | | | |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价差 | 税金 | | 1 | 普工 | 工日 | 50.00 |  |  |  |  |  | | 2 | 技工 | 工日 | 75.00 |  |  |  |  |  | | 3 | 计日工 | 工日 | 300.00 |  |  |  |  |  | | 4 | 土石方人工费（普工） | 工日 | 63.84 | 52.625 | 3.16 | 2.79 |  | 5.27 | | 5 | 土石方人工费（技工） | 工日 | 95.76 | 78.9375 | 4.74 | 4.18 |  | 7.91 | | 6 | 安装工程人工费 | 工日 | 142.27 | 79.305 | 45.00 | 6.22 | 0.00 | 11.75 | | 7 | 金属结构人工除锈喷漆 | ㎡ | 24.42 | 20.13 | 1.21 | 1.07 |  | 2.02 |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原价依据 | 预算 价格 | 其 中（金额元） | | | | | | | | 陕水预（2017）规定价 | 价差 | | 原价 （调查） | 包装费 | 运杂费 | | | 运到工地仓库价格 | 采购及保管费（3%） | 运输保险费 | | 小计 | 单位运费（元） | 单位毛重（吨） | | 1 | 块石 | m³ | 调查 | 186.52 | 127.45 |  | 53.64 | 31.55 | 1.70 | 181.09 | 5.43 |  | 50.00 | 136.52 | | 2 | 铅丝 | T | 调查 | 5524.05 | 5339.81 |  | 23.35 | 23.35 | 1.00 | 5363.16 | 160.89 |  |  |  | | 3 | 柴油 | kg | 调查 | 7.02 | 7.93 |  |  |  |  |  |  |  | 3.00 | 4.02 | | 4 | 石渣 | m³ | 调查 | 183.27 | 127.45 |  | 50.48 | 31.55 | 1.60 | 177.93 | 5.34 |  | 70.00 | 113.27 | | 5 | 碎石 | m³ | 调查 | 199.91 | 147.06 |  | 47.03 | 28.50 | 1.65 | 194.08 | 5.82 |  | 70.00 | 129.91 | | 6 | 砂子 | m³ | 调查 | 160.95 | 147.06 |  | 9.21 | 5.94 | 1.55 | 156.27 | 4.69 |  | 50.00 | 110.95 | | 7 | 水泥 | T | 调查 | 511.83 | 486.73 |  | 10.20 | 10.10 | 1.01 | 496.93 | 14.91 |  | 260.00 | 251.83 | | 8 | 汽油 | kg | 调查 | 8.49 | 9.59 |  |  |  |  |  |  |  | 3.50 | 4.99 | | 9 | 板枋材 | m³ | 调查 | 2106.86 | 2035.40 |  | 10.10 | 10.1 | 1.00 | 2045.50 | 61.36 |  | 1500.00 | 606.86 | | 10 | 白灰 | T | 调查 | 450.00 |  |  |  |  |  |  |  |  |  |  | | 11 | 粘土 | m³ | 调查 | 10.00 |  |  |  |  |  |  |  |  |  |  | | 12 | 油漆 | kg | 调查 | 10.00 |  |  |  |  |  |  |  |  |  |  | | 13 | 农药 | kg | 调查 | 40.00 |  |  |  |  |  |  |  |  |  |  | | 14 | 水 | m³ | 调查 | 1.00 |  |  |  |  |  |  |  |  | 1.00 |  | | 15 | 电 | kw.h | 调查 | 0.65 |  |  |  |  |  |  |  |  | 0.65 |  | | 16 | 煤 | kg | 规定 | 0.80 |  |  |  |  |  |  |  |  | 0.80 |  | | 17 | 风 | m³ | 规定 | 0.10 |  |  |  |  |  |  |  |  | 0.10 |  | | 18 | 木柴 | kg | 规定 | 0.50 |  |  |  |  |  |  |  |  | 0.50 |  | | 19 | 商品砼 | m³ | 规定 | 200.00 |  |  |  |  |  |  |  |  | 200.00 |  | | 20 | 草皮 | ㎡ | 调查 | 2.00 |  |  |  |  |  |  |  |  |  |  | | 21 | 技工 | 工日 | 规定 | 75.00 |  |  |  |  |  |  |  |  | 75.00 |  | | 22 | 普工 | 工日 | 规定 | 50.00 |  |  |  |  |  |  |  |  | 50.00 |  |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 | | | | | 单位：元/台班 | | | | | | **编号** | **机械名称及规格** | **台班费** | **单价（元）** | | | **一类费用** | **二类费用** | | 1 | 挖掘机液压1.0m³ | 743.63 | 355.73 | 387.90 | | 2 | 推土机59kw | 387.68 | 106.28 | 281.40 | | 3 | 推土机74kw | 509.56 | 194.86 | 314.70 | | 4 | 自卸汽车5t（柴油型） | 342.02 | 119.72 | 222.30 | | 5 | 自卸汽车8t（柴油型） | 540.10 | 247.90 | 292.20 | | 6 | 砼搅拌机0.4m³560L | 235.22 | 55.45 | 179.77 | | 7 | 砼搅拌机0.25m³400L | 110.78 | 18.23 | 92.55 | | 8 | 载重汽车5T | 285.32 | 95.87 | 189.45 | | 9 | 插入式振捣器2.2kw | 22.03 | 16.11 | 5.92 | | 10 | 10T塔式起重机 | 653.49 | 402.28 | 251.21 | | 11 | 蛙式打夯机2.8kw | 167.10 | 7.09 | 160.01 | | 12 | 拖拉机74kw | 445.95 | 121.35 | 324.60 | | 13 | 拖拉机59kw | 375.89 | 83.69 | 292.20 | | 14 | 内燃压路机8-10t | 290.30 | 63.80 | 226.50 | | 15 | 内燃压路机6-8t | 270.62 | 58.82 | 211.80 | | 16 | 内燃压路机12-15t | 325.71 | 71.91 | 253.80 | | 17 | 液压压路机10-12t | 412.62 | 170.22 | 242.40 | | 18 | 羊角碾8-12t | 16.67 | 16.67 | 0.00 | | 19 | 羊角碾5-7t | 12.24 | 12.24 | 0.00 | | 20 | 刨毛机（组班） | 416.31 | 128.31 | 288.00 | | 21 | 汽车起重机5T | 376.19 | 120.14 | 256.05 | | 22 | 洒水汽车4000L | 282.84 | 101.79 | 181.05 | | 23 | 电焊机交流20-25KVA | 47.25 | 3.44 | 43.81 | | 24 | 自行式平地机135kw | 868.73 | 414.23 | 454.50 | | 25 | 胶轮车 | 4.03 | 4.03 | 0.00 | | 26 | 装载机3-3.3m³ | 960.08 | 465.68 | 494.40 | | 27 | 沥青洒布车3500L | 262.33 | 88.63 | 173.70 | | 28 | 三轮喷药车 | 139.47 | 8.72 | 130.75 | | 29 | 水罐车 | 482.92 | 269.62 | 213.30 | | 30 | 剪草机 | 197.69 | 1.59 | 196.10 | | 31 | 背负式割草机 | 106.89 | 0.79 | 106.10 |   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泥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砂浆标号 | 水泥标号 | 级配 | 预算量/预算价 | | | | | | | | | | | | 预算单价 元/m³ | | 水泥（kg) | | | 砂（m³） | | | 碎石（m³) | | | 水（m³) | | | | 0.51 | | 元/kg | 160.95 | | 元/m³ | 199.91 | | 元/m³ | 1.00 | | 元/m³ | | 一 | **砌筑砂浆** |  |  |  |  |  |  |  |  |  |  |  |  |  |  |  | | 1 | M7.5 | 425 |  | 261.00 | ／ | 133.59 | 1.11 | ／ | 178.66 |  | | | 0.157 | ／ | 0.16 | 312.41 | | 2 | M10 | 425 |  | 410.00 | ／ | 209.85 | 1.08 | ／ | 173.83 |  | | | 0.270 | ／ | 0.27 | 383.95 | | 二 | **混凝土** |  |  |  |  |  |  |  |  |  |  |  |  |  |  |  | | 1 | C20 | 425 | 1 | 370.89 | ／ | 189.83 | 0.58 | ／ | 93.35 | 0.74 | ／ | 147.93 | 0.20 | ／ | 0.20 | 431.31 |   （3）暂估价、预备费项目要求：  ①投标按照暂估价、预备费总价进行填报；  ②工程计量、计价、结算按照以上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确认；  ③按照省颁水利定额及投标税金、利润分析确认工程量单价（省颁水利定额无相应子目可参照部颁水利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2维修养护范围  主要包括绿道保洁、垃圾消纳及化粪池清理、绿道日常运行管理、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渭河城市段堤南200m工程维修养护、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供电系统维修养护、灌溉系统维修养护、景区运行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养护清单。  二、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2养护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养护期限（月）** | 备注 | | | **一** | **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项目** | **/** | **/** | **/** | 养护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6个月。 | | | **（一）** | **绿道保洁** | **/** | **/** | **/** |  | | | 1 | 绿道及保洁 | ㎡ | 135058.1 | 6 | 对渭河城市段骑行道、步行道、广场及公共区域等进行保洁。 | | | 2 | 驿站保洁 | 人\*月 | 11 | 6 | 对绿道沿线11处驿站公共区域、卫生间等进行保洁。 | | | **（二）** | **垃圾消纳及化粪池清理** | **/** | **/** | **/** |  | | | 1 | 垃圾消纳 | m³ | 207.09 | 6 | 对渭河城市段绿道沿线垃圾进行清理及消纳。（漕运明渠至灞渭桥） | | | 2 | 化粪池清理 | m³ | 6544.8 | 6 | 对绿道沿线11处驿站化粪池进行日常清理。 | | | **（三）** | **绿道日常运行管理** | **/** | **/** | **/** |  | | | 1 | 安保巡查 | 人.月 | 11 | 6 | 安保巡查人员11名，对绿道及驿站进行安保巡查。 | | | 2 | 游服人员 | 人.月 | 10 | 6 | 聘用二级驿站游服人员10名进行公益服务。 | | | 3 | 净化设备运行费 | 项 | 1 | 6 | 对绿道沿线11处驿站水净化设备进行运行维护。此项为暂列金，按82600元填报。 | | | 4 | 照明灌溉用电电费 | 项 | 1 | 6 | 保证渭河绿道驿站、设施用电等。此项为暂列金，按201500元填报。 | | | **（四）** | **预备费** | **%** | **10** | **/** | 用于零星设施维修及应急、不可预见项目的实施等，按直接费用10%考虑。 | | | **二** |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 | **/** | **/** | **/** | 养护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8个月。 | | | **（一）** | **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 | | **1** | **堤防主体工程日常保洁** | **/** | **/** | **/** |  | | | （1） | 堤顶道路保洁 | ㎡ | 127710 | 8 | 养护保洁8.8m(堤顶道路7.436km，灞渭桥1.288km）车行道、包括清扫、洒水、捡拾垃圾。 | | | （2） | 堤坡除草 | ㎡ | 285063 | 8 | 对渭河城市段14+700-22+136堤防迎水坡、背水坡草皮进行养护。 | | | （3） | 渭河城市段广场保洁 | ㎡ | 3554 | 8 | 包括东石牛广场2074㎡；灞渭滩区门口广场1480㎡，包括清扫、洒水、捡拾垃圾。 | | | （4） | 渭河城市段水体维护 | ㎡ | 176217 | 8 | 包括堤南湖面、幸福渠、灞渭滩区等，按照湖面总面积10%处理。对蓝藻、水草等植物进行清除处理，保证水体质量。 | | | （5） | 上下堤路日常保洁 | ㎡ | 2218 | 8 | 2处上下堤路：华山厂、华圣。 | | | （6） | 堤顶厕所养护 | 人.月 | 2 | 8 | 灞渭桥西南角一处厕所保洁。 | | | （7） | 灞渭桥保洁 | 人.月 | 12 | 8 | 包括三组仿古建筑景观廊亭、两处桥头汉阙总长640米、栏杆2576米以及所有警示牌、垃圾桶等附属设施日常保洁。 | | | **2** | **堤防绿化工程养护** | **/** | **/** | **/** |  | | | （1） | 堤顶绿化养护 | ㎡ | 104019 | 8 | 包括堤顶绿化以及下穿绿道周边绿化养护。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 | | | （2） | 防浪林养护 | 亩 | 384 | 8 | 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 | | | （3） | 上下堤路两侧绿化养护 | ㎡ | 1357 | 8 | 2处上下堤路：华山厂、华圣，包括草皮养护以及灌木拔草、浇水、施肥、打药。 | | | **3** | **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 | | （1） | 渭河城市段限高维修 | 项 | 1 | 8 | 每处倒链更换、限高打磨刷反光漆：其中包括1处电动限高、1处手动限高。此项为暂列金，按4333元填报。 | | | （2） | 集水井维修 | 个 | 50 | 8 | 对渭河城市段7.5km堤顶集水井内垃圾清理外运、补井盖。 | | | （3） | 冬季除雪 | 项 | 1 | 8 | 包括购买融雪剂、租赁除雪机械、人工除雪等。此项为暂列金，按30000元填报。 | | | （4） | 限宽门维修 | 处 | 12 | 8 | 刷漆、焊接。 | | | （5） | 公里桩百米桩维修 | 个 | 150 | 8 | 一次描字、扶正。 | | | （7） | 排水沟翻修 | m | 80 | 8 | 渭河城市段背水坡(集流槽维修)，对原有破损、塌陷部位进行拆除，重新提升保证效果，确保安全运行。 | | | （8） | 堤顶路面维修 |  |  | 8 | 包括车行道路面、骑行道、步行道以及园区道路维修。 | | | ① | 路面灌缝 | m | 750 | 8 | 行车道：清除缝内杂物，熬油，灌油缝，填充缝隙。 | | | ② | 道路维修 | ㎡ | 330 | 8 | 行车道路面：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运油、加热，洒布机喷油，移动挡板（或遮盖物）、保护侧缘石、摊铺、接茬、找平、点补，撒垫料、碾压、清理。 | | | ③ | 堤顶园路维修 | ㎡ | 101.33 | 8 | 对堤顶汀步石、透水砖等园路进行维修。 | | | （9） | 灞渭桥设施维修 | 项 | 1 | 8 | 包括灞渭桥汉阙石材装饰条制作、安装及局部修复、对浮雕进行修复、描字、刷漆等。此项为暂列金，按50000元填报。 | | | （10） | 桥面伸缩缝维修 | 处 | 2 | 8 | 包括幸福渠桥以及灞渭桥伸缩缝维修。此项为暂列金，按3000元/处填报。 | | | （11） | 堤顶路缘石维修 | m | 150 | 8 | 拆除原有破损路缘石，进行维修，原状恢复。 | | | （12） | 堤顶路缘石刷漆 | ㎡ | 1102 | 8 | 对桥梁、重点路口路缘石进行刷新（黑黄油漆）。 | | | （13） | 广场路面维修 | ㎡ | 41 | 8 | 堤顶广场（灞渭桥东西广场等）原有破损芝麻灰花岗岩路面拆除、重新进行贴砖维修。 | | | （14） | 土方养护 | m³ | 500 | 8 | 对渭河城市段14+700-22+136堤防背水坡土方养护。 | | | （15） | 石方养护 | m³ | 18 | 8 | 对渭河城市段14+700-22+136堤防背水坡、河道护坡石方养护。 | | | （16） | 隔离围栏维护 | m | 600 | 8 | 新增综合护栏，便于管理。棕色、锌钢、0.3米高,含混凝土基座。 | | | （18） | 观景平台、木条凳刷漆维修 | ㎡ | 600 | 8 | 渭河城市段观景平台、堤南景观亭、木栈道维修、涂刷防腐漆及堤顶、堤南木条凳维修。 | | | （19） | 管理标志牌维修 | 处 | 121 | 8 | 对渭河城市段宣传栏、水保牌等刷新、维修，按照要求更换内容。包括宣传栏，水保牌等。 | | | **（二）** | **渭河城市段堤南200m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 | | **1** | **堤南200m工程日常保洁** | **/** | **/** | **/** |  | | | （1） | 堤南200米园路保洁 | ㎡ | 26151.60 | 8 | 包括堤南200米绿化带内园路保洁，附属设施保洁。 | | | （5） | 堤南200米湖面保洁 | 人.月 | 9 | 8 | 湖面周边的漂浮物打捞、冬季芦苇清理、安全管理。其中天权湖2人、天玑湖3人，北辰湖4人。 | | | （6） | 堤南厕所日常养护 | 人.月 | 6 | 8 | 厕所3处，全年养护保洁。其中天玑湖1处，桃园下堤踏步1处、北辰湖1处，每处2人。 | | | **2** | **堤南200m绿化工程养护** | **/** | **/** | **/** |  | | | （1） | 堤南200米绿化养护 | ㎡ | 846039 | 8 | 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 | | | （2） | 灌木补植 | ㎡ | 250 | 8 | 补栽红叶石楠、女贞等灌木，包括按期养护。 | | | （3） | 绿化移植 | 株 | 154 | 8 | 对堤顶、堤南行距较小苗木进行移植至堤南林带内，按期养护。包括红叶李、国槐、大叶女贞等。 | | | （4） | 管理站绿化养护 | ㎡ | 8187.00 | 8 | 渭河管理三、四站院落养护。 | | | **3** | **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 | | （1） | 堤南园区道路维修 | ㎡ | 106 | 8 | 渭河城市段堤南200米绿化带内包括石材、透水砖以及塑胶跑道的园路维修.破损率取1%。 | | | （2） | 隔离网维修 | m | 173 | 8 | 堤南200m隔离刺网维修。 | | | （3） | 管理站设施维修 | 项 | 1 | 8 | 2处管理用房设施维修。此项为暂列金，按20000元填报。 | | | （4） | 垃圾桶维修 | 处 | 48 | 8 | 对单桶垃圾桶进行维修（包括刷漆、补木条、更换内胆等），双桶垃圾维修(包括刷漆、更换内胆等）。 | | | （5） | 垃圾桶维护 | 处 | 47 | 8 | 不锈钢成品垃圾桶，尺寸长940\*宽360\*高940mm，采用304不锈钢，经典喷塑，镀锌内筒。 | | | （6） | 安全设施维修 | 处 | 36 | 8 | 共36处，包含救生圈、救生杆及设施打磨刷新等,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 | **（三）** | **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 | | **1** | **漕运明渠入渭河口至西铜桥上下游滩区养护** | **/** | **/** | **/** |  | | | （1） | 漕运明渠漂浮物打捞 | 人.月 | 3 | 8 | 对漕运明渠入渭段200m以及滚水坝下游段进行漂浮物打捞及垃圾捡拾。 | | | （2） | 滩区保洁 | 人.月 | 3 | 8 | 园区内路面保洁,道路清扫；滩区、桥下、道路捡拾垃圾等。 | | | （3） | 绿化养护 | ㎡ | 77228 | 8 | 包括养护68228㎡紫穗槐、沙地柏、红叶李，华山湿地便道两侧种植的9000㎡灌木，小叶女贞及紫穗槐的养护。 | | | （4） | 滩区日常除草 | ㎡ | 19200 | 8 | 路边清除杂草19200㎡，道路两侧各2m。 | | | （5） | 闸门日常养护 | 处 | 2 | 8 | 进退水口各一处，对闸门进行日常保养。 | | | （6） | 沥青道路保洁 | 人.月 | 2 | 8 | 漕运明渠下堤路至华山厂东上堤路车行道保洁：1.9km道路保洁，包括两侧绿化带内垃圾捡拾。 | | | **2** | **幸福河入渭段滩区养护** | **/** | **/** | **/** |  | | | （1） | 湖边除草 | ㎡ | 33350 | 8 | 湖边清除杂草50亩，包括打草、粉碎、还田。 | | | （2） | 滩区保洁 | 人.月 | 2 | 8 | 幸福渠湿地湖面保洁及周边保洁、垃圾捡拾。 | | | （3） | 水面保洁 | 人.月 | 2 | 8 | 包括幸福渠入渭段放水、打捞漂浮物。 | | | **3** | **灞渭桥下游滩区养护** | 人.月 | 5 | 8 | 400亩滩区养护，包括水面保洁、滩区垃圾捡拾，以及清扫路面、洒水降尘。 | | | **4** | **灞渭生态滩区养护** | **/** | **/** | **/** |  | | | （1） | 滩区保洁 | ㎡ | 309165 | 8 | 包括日常道路保洁、洒水、捡拾垃圾、日常除草、标识牌维护、休闲广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日常保洁，防火员及滩区捡拾垃圾、栏杆的日常保洁、廊亭、房屋的保洁等。 | | | （2） | 厕所日常养护 | 人.月 | 3 | 8 | 对7处厕所进行日常保洁。 | | | （3） | 湖面漂浮物打捞 | 人.月 | 12 | 8 | 对2400亩湖面进行漂浮物打捞，水生植物养护。 | | | （4） | 草皮养护 | ㎡ | 17495 | 8 | 无灌溉条件，包括黑麦草、三叶草、多年生花卉的养护。 | | | （5） | 灌木养护 | ㎡ | 19251 | 8 | 无灌溉条件，包括金边黄杨、小叶女贞、火棘等灌木的拔草、浇水、施肥、打药。 | | | （6） | 乔木养护 | 株 | 2908 | 8 | 无灌溉条件，包括拔草、浇水、施肥、打药、涂白。 | | | （7） | 附属设施维修 | 项 | 1 | 8 | 包括进出口闸门保养、船只、木栈道、道路、广场、厕所等所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此项为暂列金，按173333元处填报。 | | | （8） | 花卉补植 | ㎡ | 8016.72 | 8 | 20种花混播（4~5季）、藤本蔷薇、石竹、粉黛乱子草（多年生），包括地形整理以及养护。 | | | （9） | 隔离网维修 | m | 133 | 8 | 园区边界隔离网维修，含基础。 | | | （10） | 滩区打草 | ㎡ | 406164 | 8 | 打草609亩，包括道路13000m、木栈道两侧3166m，观鸟屋、厕所、桥梁、标识牌、停车场、滩地内等区域两侧各2m的打草。 | | | **5** | **未治理滩区养护** | **/** | **/** | **/** |  | | | （1） | 日常养护及防火 | 人.月 | 4 | 8 | 18+220-20+000,21+200-22+136，每处1人，包括日常保洁以及冬季防火。 | | | （2） | 未治理滩区防火隔离带除草 | ㎡ | 156464 | 8 | 每500米一条防火带（人机结合，土方整理）。防火带宽度10-15米。 | | | **（四）** | **供电系统维修养护** | **/** | **/** | **/** |  | | | 1 | 配电箱高压线路维护 | 处 | 16 | 8 | 16处配电箱及高压线路维护。 | | | 2 | 渭河城市段照明设施维护 | 项 | 1 | 8 | 堤顶22.136km、堤南线路的维护检修、路灯灯头更换、损坏灯杆校正等；汉阙内照明、大桥路灯、照明电缆脉冲监控设施及附属设施维护；照明线路日常维修及路灯配件日常更换，设备维修、线路维修。此项为暂列金，按160034元处填报。 | | | **（五）** | **灌溉系统维修养护** | **项** | **1** | **8** | 包括堤顶、堤南、滩区范围内水泵、灌溉管道及出水桩的维修更换等。此项为暂列金，按140000元处填报。 | | | **（六）** | **景区运行管理** | **/** | **/** | **/** |  | | | **1** | **燃料动力费** | **/** | **/** | **/** |  | | | （1） | 照明灌溉用电电费 | 项 | 1 | 8 | 渭河城市段全段电费（照明、灌溉、办公景区运行管理等）。此项为暂列金，按1800000元处填报。 | | | （2） | 巡查车辆维修费 | 辆 | 4 | 8 | 4辆巡查车，维修保养。 | | | **2** | **安全巡查人员** | **/** | **/** | **/** |  | | | （1） | 日常巡查人员 | 人.月 | 80 | 8 | 聘用巡逻保安人员80名（包括华山厂段）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堤顶及堤南照明设施用电，确保设施安全及正常运行。 | | | （2） | 节假日巡查人员 | 工日 | 260 | 8 | 用于节假日期间重点值守。 | | | **3** | **景区厕所维护费** | **/** | **/** | **/** |  | | | （1） | 厕所化粪池日常清理 | m³ | 1190 | 8 | 厕所化粪池清理，范围包括各管理站、堤南、堤顶、各滩区。内容包括清掏以及拉运。 | | | （2） | 厕所维修 | 项 | 1 | 8 | 厕所设施维修（包括各管理站、堤南、堤顶、各滩区以及驿站厕所维修），对厕所内蹲位、坐便、小便器，灯具、烘干器、灭蚊器、应急灯、门锁、洗手面盆及管道等配套有设施设备进行各种损坏零配件的维修更换。此项为暂列金，按70000元处填报。 | | | **4** | **垃圾消纳** | **项** | **1** | **8** | 堤顶、堤南全段、滩区日常垃圾处理。按50000元处填报，总价包死。 | | | **（七）** | **预备费** | **%** | **10** | **/** | 用于零星设施维修及应急、不可预见项目的实施等，按直接费用10%考虑。 | |   注：（1）预备费（暂列金）是采购人为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给定的数值计入投标报价中，当发生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2）主材、机械、人工单价按照以下执行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汇总表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单价 | 其 中 | | | | |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价差 | 税金 | | 1 | 普工 | 工日 | 50.00 |  |  |  |  |  | | 2 | 技工 | 工日 | 75.00 |  |  |  |  |  | | 3 | 计日工 | 工日 | 300.00 |  |  |  |  |  | | 4 | 土石方人工费（普工） | 工日 | 63.84 | 52.625 | 3.16 | 2.79 |  | 5.27 | | 5 | 土石方人工费（技工） | 工日 | 95.76 | 78.9375 | 4.74 | 4.18 |  | 7.91 | | 6 | 安装工程人工费 | 工日 | 142.27 | 79.305 | 45.00 | 6.22 | 0.00 | 11.75 | | 7 | 金属结构人工除锈喷漆 | ㎡ | 24.42 | 20.13 | 1.21 | 1.07 |  | 2.02 |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原价依据 | 预算 价格 | 其 中（金额元） | | | | | | | | 陕水预（2017）规定价 | 价差 | | 原价 （调查） | 包装费 | 运杂费 | | | 运到工地仓库价格 | 采购及保管费（3%） | 运输保险费 | | 小计 | 单位运费（元） | 单位毛重（吨） | | 1 | 块石 | m³ | 调查 | 186.52 | 127.45 |  | 53.64 | 31.55 | 1.70 | 181.09 | 5.43 |  | 50.00 | 136.52 | | 2 | 铅丝 | T | 调查 | 5524.05 | 5339.81 |  | 23.35 | 23.35 | 1.00 | 5363.16 | 160.89 |  |  |  | | 3 | 柴油 | kg | 调查 | 7.02 | 7.93 |  |  |  |  |  |  |  | 3.00 | 4.02 | | 4 | 石渣 | m³ | 调查 | 183.27 | 127.45 |  | 50.48 | 31.55 | 1.60 | 177.93 | 5.34 |  | 70.00 | 113.27 | | 5 | 碎石 | m³ | 调查 | 199.91 | 147.06 |  | 47.03 | 28.50 | 1.65 | 194.08 | 5.82 |  | 70.00 | 129.91 | | 6 | 砂子 | m³ | 调查 | 160.95 | 147.06 |  | 9.21 | 5.94 | 1.55 | 156.27 | 4.69 |  | 50.00 | 110.95 | | 7 | 水泥 | T | 调查 | 511.83 | 486.73 |  | 10.20 | 10.10 | 1.01 | 496.93 | 14.91 |  | 260.00 | 251.83 | | 8 | 汽油 | kg | 调查 | 8.49 | 9.59 |  |  |  |  |  |  |  | 3.50 | 4.99 | | 9 | 板枋材 | m³ | 调查 | 2106.86 | 2035.40 |  | 10.10 | 10.1 | 1.00 | 2045.50 | 61.36 |  | 1500.00 | 606.86 | | 10 | 白灰 | T | 调查 | 450.00 |  |  |  |  |  |  |  |  |  |  | | 11 | 粘土 | m³ | 调查 | 10.00 |  |  |  |  |  |  |  |  |  |  | | 12 | 油漆 | kg | 调查 | 10.00 |  |  |  |  |  |  |  |  |  |  | | 13 | 农药 | kg | 调查 | 40.00 |  |  |  |  |  |  |  |  |  |  | | 14 | 水 | m³ | 调查 | 1.00 |  |  |  |  |  |  |  |  | 1.00 |  | | 15 | 电 | kw.h | 调查 | 0.65 |  |  |  |  |  |  |  |  | 0.65 |  | | 16 | 煤 | kg | 规定 | 0.80 |  |  |  |  |  |  |  |  | 0.80 |  | | 17 | 风 | m³ | 规定 | 0.10 |  |  |  |  |  |  |  |  | 0.10 |  | | 18 | 木柴 | kg | 规定 | 0.50 |  |  |  |  |  |  |  |  | 0.50 |  | | 19 | 商品砼 | m³ | 规定 | 200.00 |  |  |  |  |  |  |  |  | 200.00 |  | | 20 | 草皮 | ㎡ | 调查 | 2.00 |  |  |  |  |  |  |  |  |  |  | | 21 | 技工 | 工日 | 规定 | 75.00 |  |  |  |  |  |  |  |  | 75.00 |  | | 22 | 普工 | 工日 | 规定 | 50.00 |  |  |  |  |  |  |  |  | 50.00 |  |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 | | | | | 单位：元/台班 | | | | | | **编号** | **机械名称及规格** | **台班费** | **单价（元）** | | | **一类费用** | **二类费用** | | 1 | 挖掘机液压1.0m³ | 743.63 | 355.73 | 387.90 | | 2 | 推土机59kw | 387.68 | 106.28 | 281.40 | | 3 | 推土机74kw | 509.56 | 194.86 | 314.70 | | 4 | 自卸汽车5t（柴油型） | 342.02 | 119.72 | 222.30 | | 5 | 自卸汽车8t（柴油型） | 540.10 | 247.90 | 292.20 | | 6 | 砼搅拌机0.4m³560L | 235.22 | 55.45 | 179.77 | | 7 | 砼搅拌机0.25m³400L | 110.78 | 18.23 | 92.55 | | 8 | 载重汽车5T | 285.32 | 95.87 | 189.45 | | 9 | 插入式振捣器2.2kw | 22.03 | 16.11 | 5.92 | | 10 | 10T塔式起重机 | 653.49 | 402.28 | 251.21 | | 11 | 蛙式打夯机2.8kw | 167.10 | 7.09 | 160.01 | | 12 | 拖拉机74kw | 445.95 | 121.35 | 324.60 | | 13 | 拖拉机59kw | 375.89 | 83.69 | 292.20 | | 14 | 内燃压路机8-10t | 290.30 | 63.80 | 226.50 | | 15 | 内燃压路机6-8t | 270.62 | 58.82 | 211.80 | | 16 | 内燃压路机12-15t | 325.71 | 71.91 | 253.80 | | 17 | 液压压路机10-12t | 412.62 | 170.22 | 242.40 | | 18 | 羊角碾8-12t | 16.67 | 16.67 | 0.00 | | 19 | 羊角碾5-7t | 12.24 | 12.24 | 0.00 | | 20 | 刨毛机（组班） | 416.31 | 128.31 | 288.00 | | 21 | 汽车起重机5T | 376.19 | 120.14 | 256.05 | | 22 | 洒水汽车4000L | 282.84 | 101.79 | 181.05 | | 23 | 电焊机交流20-25KVA | 47.25 | 3.44 | 43.81 | | 24 | 自行式平地机135kw | 868.73 | 414.23 | 454.50 | | 25 | 胶轮车 | 4.03 | 4.03 | 0.00 | | 26 | 装载机3-3.3m³ | 960.08 | 465.68 | 494.40 | | 27 | 沥青洒布车3500L | 262.33 | 88.63 | 173.70 | | 28 | 三轮喷药车 | 139.47 | 8.72 | 130.75 | | 29 | 水罐车 | 482.92 | 269.62 | 213.30 | | 30 | 剪草机 | 197.69 | 1.59 | 196.10 | | 31 | 背负式割草机 | 106.89 | 0.79 | 106.10 |   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泥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砂浆标号 | 水泥标号 | 级配 | 预算量/预算价 | | | | | | | | | | | | 预算单价 元/m³ | | 水泥（kg) | | | 砂（m³） | | | 碎石（m³) | | | 水（m³) | | | | 0.51 | | 元/kg | 160.95 | | 元/m³ | 199.91 | | 元/m³ | 1.00 | | 元/m³ | | 一 | **砌筑砂浆** |  |  |  |  |  |  |  |  |  |  |  |  |  |  |  | | 1 | M7.5 | 425 |  | 261.00 | ／ | 133.59 | 1.11 | ／ | 178.66 |  | | | 0.157 | ／ | 0.16 | 312.41 | | 2 | M10 | 425 |  | 410.00 | ／ | 209.85 | 1.08 | ／ | 173.83 |  | | | 0.270 | ／ | 0.27 | 383.95 | | 二 | **混凝土** |  |  |  |  |  |  |  |  |  |  |  |  |  |  |  | | 1 | C20 | 425 | 1 | 370.89 | ／ | 189.83 | 0.58 | ／ | 93.35 | 0.74 | ／ | 147.93 | 0.20 | ／ | 0.20 | 431.31 |   （3）暂估价、预备费项目要求：  ①投标按照暂估价、预备费总价进行填报；  ②工程计量、计价、结算按照以上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确认；  ③按照省颁水利定额及投标税金、利润分析确认工程量单价（省颁水利定额无相应子目可参照部颁水利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服务人员，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采购包2：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服务人员，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设备设施，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采购包2：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设备设施，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6个月。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8个月。

采购包2：

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6个月。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8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每月根据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试行）》《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标准（试行）》的通知、西安市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及采购人考核细则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成交单位应结款项进行扣罚，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并有权选择第二名递补。

采购包2：

采购人每月根据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巡查制度（试行）》《西安市“三河一山”绿道养护标准（试行）》的通知、西安市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及采购人考核细则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成交单位应结款项进行扣罚，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并有权选择第二名递补。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要求，甲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支付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采购人（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采购人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采购人（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采购人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采购人（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采购人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采购人（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采购人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要求，甲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支付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采购人（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采购人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采购人（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采购人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采购人（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采购人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采购人（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采购人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乙方在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考核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2.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二）解决争议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2.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采购包2：

（一）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乙方在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考核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2.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二）解决争议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2.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可参与二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同一个投标人在采购包1排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作为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推荐。（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4）本项目属于西安市本级项目，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文件的通知，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可不提供；（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可不提供；（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可不提供；（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可不提供；（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投标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docx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采购包1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1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内容 |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8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docx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2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2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内容 |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8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9 | 投标有效期 | 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方案，方案包括：①绿道保洁方案；②垃圾消纳及清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绿道保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垃圾消纳及清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维修养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维修养护方案，方案包括：①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方案；②渭河城市段堤南200m工程维修养护方案；③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方案；④灌溉系统维修养护方案；⑤景区运行管理方案；⑥施工、养护过程中对于水环境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方案；⑦防火、防汛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21分） ①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渭河城市段堤南200m工程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灌溉系统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⑤景区运行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⑥施工、养护过程中对于水环境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⑦防火、防汛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2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措施；③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措施；④作业安全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⑤服务自检流程及自我考核体系；⑥施工所投入的材料、及更换的标志牌等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作业安全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⑤服务自检流程及自我考核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⑥施工所投入的材料、及更换的标志牌等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置方案及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方案，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方案；②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配置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①对采购内容的相关养护质量、维修质量一致性、稳定性等内容做出承诺；②投标人对配合采购人重大活动等内容做出承诺；③对服务期内应急情况下的响应时间等做出承诺；④配合采购人对精细化管理目标实现做出承诺；⑤对市民服务及市民意见处理的专项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对采购内容的相关养护质量、维修质量一致性、稳定性等内容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投标人对配合采购人重大活动等内容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对服务期内应急情况下的响应时间等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配合采购人对精细化管理目标实现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⑤对市民服务及市民意见处理的专项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项目服务期≥6个月的，一个项目得3分；服务期＜6个月的，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15分。（服务期＜6个月的，同一年度最多只计算2个项目，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5.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信誉证明材料.docx |
| 信誉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甲方评价意见（评价为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9分。（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评价意见，提供业主评价意见的单位须与同类项目合同甲方单位一致） | 9.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信誉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三河一山绿道维修养护方案，方案包括：①绿道保洁方案；②绿道日常运行管理方案；③垃圾消纳及化粪池清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绿道保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绿道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垃圾消纳及化粪池清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方案，方案包括：①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方案；②渭河城市段堤南200m工程维修养护方案；③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方案；④供电系统维修养护方案；⑤灌溉系统维修养护方案；⑥景区运行管理方案；⑦施工、养护过程中对于水环境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方案；⑧防火、防汛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 ①渭河城市段堤防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渭河城市段堤南200m工程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渭河城市段滩区工程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供电系统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⑤灌溉系统维修养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⑥景区运行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⑦施工、养护过程中对于水环境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⑧防火、防汛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2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措施；③作业安全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④服务自检流程及自我考核体系；⑤施工所投入的材料、及更换的标志牌等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作业安全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服务自检流程及自我考核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⑤施工所投入的材料、及更换的标志牌等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置方案及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方案，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方案；②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配置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采购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①对采购内容的相关养护质量、维修质量一致性、稳定性等内容做出承诺；②投标人对配合采购人重大活动、配合采购人对精细化管理目标实现等内容做出承诺；③对服务期内应急情况下的响应时间等做出承诺；④对市民服务及市民意见处理的专项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对采购内容的相关养护质量、维修质量一致性、稳定性等内容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②投标人对配合采购人重大活动、配合采购人对精细化管理目标实现等内容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对服务期内应急情况下的响应时间等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④对市民服务及市民意见处理的专项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项目服务期≥6个月的，一个项目得3分；服务期＜6个月的，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15分。（服务期＜6个月的，同一年度最多只计算2个项目，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5.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信誉证明材料.docx |
| 信誉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甲方评价意见（评价为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9分。（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评价意见，提供业主评价意见的单位须与同类项目合同甲方单位一致） | 9.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信誉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采购包1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信誉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采购包2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信誉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